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5)-01-594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嘉源（2025）-01-49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2020 年王彦明、孔德彬出资成立天津铭盛，其中，孔德彬为公司供应商凌云机械配件的实际控制人；天津铭盛向公司增资后二人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李侠、李衡。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请公司：（1）结合王彦明、孔德彬的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与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王彦明、孔德彬的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与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王彦明、孔德彬的投资及任职情况，与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1）王彦明、孔德彬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彦明、孔德彬于 2020 年 12 月与公司其他 4 名公司员工出资成立天津铭盛（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胡

建辉），并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天津铭盛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王彦明和孔德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在持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彦明、孔德彬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1) 王彦明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职务	备注
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	60%	-	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顺平县扬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70%	-	顺平县扬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宇晏矿业有限公司	5%	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2) 孔德彬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职务	备注
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	-	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王彦明、孔德彬与公司或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王彦明和孔德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持股期间，王彦明与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孔德彬为公司供应商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孔德彬与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王彦明、孔德彬的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王彦明、孔德彬的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王彦明出具的书面说明，王彦明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衡系朋友关系，且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底申报上市，王彦明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以及与李衡的朋友关系，通过与公司员工共同组建持股平台天津铭盛并由天津铭盛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孔德彬出具的书面说明，孔德彬为公司供应商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底申报上市，孔德彬考虑与公司长久合作历史以及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好友关系，通过与公司员工共同组建持股平台天津铭盛并由天津铭盛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彦明、孔德彬通过天津铭盛获得英虎机械股权的入股价格为 13.71 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10 亿元（按照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净利润 6,405.12 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5.61 倍）。且，公司核心员工也按照相同价格、相同方式同时入股公司。王彦明、孔德彬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等因素且经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方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其通过天津铭盛对公司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铭盛外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入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无	13.71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有限合	刘双辉	董事、副总	15.00	无	13.71	自有及自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铭盛外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入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伙人		经理				筹资金
3	有限合伙人	杨香林	监事	15.00	无	13.71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有限合伙人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15.00	无	13.71	自有资金
5	有限合伙人	李侠	董事长	1,970.00	无	13.71	自有资金
6	有限合伙人	李衡	董事、总经理	1,970.00	无	13.71	自有资金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方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铭盛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概况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及入股背景
1	2009 年 3 月英虎有限设立	李应虎出资 60 万元、李俊爱出资 4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
2	2009 年 11 月，英虎有限第一	英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由李应虎增	1 元/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概况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及入股背景
	次增加注册资本	加出资 120 万元, 李俊爱增加出资 80 万元		
3	2009 年 11 月, 英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英虎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由李应虎增加出资 120 万元, 李俊爱增加出资 8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
4	2010 年 9 月, 英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英虎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 由李应虎增加出资 300 万元, 李俊爱增加出资 2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
5	2014 年 7 月, 英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英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3,000 万元, 由李应虎增加出资 1,200 万元, 李俊爱增加出资 8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
6	2017 年 4 月, 英虎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英虎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至 7,000 万元, 由李应虎增加出资 2,400 万元, 李俊爱增加出资 1,6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
7	2017 年 12 月, 英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应虎以 2,100 万元的价格向李侠转让其在英虎有限持有的 3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以 2,100 万元的价格向李衡转让其在英虎有限持有的 3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未实际支付对价	李侠、李衡为李应虎之子, 本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8	2018 年 1 月, 英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俊爱以 1,400 万元的价格向李衡转让其在英虎有限持有的 2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以 1,400 万元的价格向李侠转让其在英虎有限持有的 20% 股权	未实际支付对价	李侠、李衡为李俊爱之子, 本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9	2020 年 12 月, 英虎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英虎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至 7,291.6667 万元, 由天津铭盛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 向英虎有限增资 291.6667 万元	13.71 元/注册资本	天津铭盛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对公司前景的看好以及与实控人的朋友关系而投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现有公司股东天津铭盛 (持有公司 4% 股份) 外, 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近亲属 (历史股东李英虎、李俊爱夫妇为现任公司李侠、李衡胞兄弟之父母)。结合公司股东的入股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

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性质	涉及对象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与出资相关的异常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侠（董事长） 李衡（董事、总经理）	均取得并完成核查	否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胡建辉（董事、副总经理） 刘双辉（董事、副总经理） 杨香林（监事） 刘保印（常务副总经理）	均取得并完成核查	否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李侠（董事长） 李衡（董事、总经理） 胡建辉（董事、副总经理） 刘双辉（董事、副总经理） 杨香林（监事） 刘保印（常务副总经理）	均取得并完成核查	否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李侠（董事长） 李衡（董事、总经理）	均取得并完成核查	否

注 1：对李侠及李衡的流水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李侠、李衡向英虎有限补缴注册资本前后三个月及 2021 年 4 月李侠、李衡受让王彦明、孔德彬持有的天津铭盛合伙份额前后三个月。

注 2：对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的流水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对天津铭盛出资前后三个月。

基于前述，结合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英虎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2]11205号）；天津铭盛向英虎有限的支付凭证、天津铭盛合伙人向天津铭盛的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李侠、李衡补缴出资以及受让王彦明、孔德彬在天津铭盛合伙份额的股权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和王彦明、孔德彬出资前3个月及退股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了天津铭盛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4) 取得并查阅了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

(5) 取得并查阅了王彦明、孔德彬的书面说明、资金流水。

(6) 取得并查阅了现有股东李侠、李衡、天津铭盛、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访谈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天津铭盛现有合伙人。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有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李侠和李衡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份，各自通过天津铭盛间接持有公司 1.9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9.94%的股份；报告期内，宁学贵、南丽敏、金浩均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请公司：（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侠与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衡系胞生兄弟外，其余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侠	董事长	37,477,500	48.00	1.970
李衡	董事、总经理	37,477,500	48.00	1.970
刘双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1,250	-	0.015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	-	0.015
张木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姬超	监事会主席	-	-	-
田波	监事	-	-	-
杨香林	职工代表监事	11,250	-	0.015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11,250	-	0.015
谢利	副总经理	-	-	-
合计		75,000,000	96.00	4.00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4、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

宜，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5.2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接受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董事刘双辉、胡建辉、金浩、南丽敏、宁学贵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10			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天津铭盛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6.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接受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董事刘双辉、胡建辉、金浩、南丽敏、宁学贵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6.30			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天津铭盛同意相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8.2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4 月关联交易议案》	接受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董事刘双辉、胡建辉、张木水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10			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天津铭盛同意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李侠与董事、总经理李衡系胞生兄弟外，其余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兼任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李侠	董事长	无
李衡	董事、总经理	无
刘双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无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木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姬超	监事会主席	销售部部长
田波	监事	下属全资子公司昊瑞机械总经理助理
杨香林	职工代表监事	技术部部长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无
谢利	副总经理	无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经历做硬性规定，主要为合规性、专职履职及岗位互斥等方面提出要求。具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制度完善。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挂牌之需要，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挂牌的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要求，对原《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必要的修订，将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该等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适用于挂牌后公司的条款将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该等挂牌后适用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相关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2、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选举了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施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等内控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运营,均未受到过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6) 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有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 IPO 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1 月撤回申请；2024 年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中介机构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请公司：

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更换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⑤说明在前次 IPO 过程中存在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不规

范等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形成原因、整改措施及结果、会计调整等，目前是否还存在类似合规性问题、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更换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终止对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公司和保荐人德邦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申请》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英虎机械 IPO 申请材料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申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前述申请中陈述的撤回申请理由为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拟申请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2、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审核项目动态、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申报律师事务所调整为本所外，公司前次 IPO 申报的其他中介机构未进行更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因前次 IPO 撤回可能影响本次挂

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并结合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主办券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部分主要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因报告期变化、公司客观情况变化导致，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主要差异	差异事项及原因
1	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
2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	重大风险提示差异	公司本次挂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并披露了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
4	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新增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	公司治理及董监高	公司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3位独立董事辞职，公司取消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取消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本次挂牌的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更新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主要差异	差异事项及原因
7	财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将售后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预计负债中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复核和重新评估，计提比例由报告期末前12个月农机销售收入的1.5%上调至1.8%； 公司根据所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将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募集资金安排。
9	项目申报中介机构	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变更了律师事务所。

（三）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并结合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主办券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法律事项已经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此外，根据主办券商的回复意见，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及交易所反馈意见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的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报道内容	是否涉及与上交所主板申报媒体质疑
1	2023.02.15	时代商学院	英虎机械销售区域高度集中，营收及销售费用疑点待解	关注营收增速畸高、自称整机销售“全款发货”但收现比不足九成、销售人员薪酬畸高、销售区域高度集中问题	是
2	2023.02.17	每日经济新闻	英虎机械闯关 IPO：业绩翻番受益于玉米价格上涨，未来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加大	关注产品结构单一、市场新增需求增速将逐步降低问题	是
3	2023.02.21	中国经济网	英虎机械受益玉米涨价业绩高增产品单一销售薪酬畸高	关注产品结构单一、销售薪酬畸高问题	是
4	2023.10.25	金融界	英虎农机 IPO：诸多异常提示招股书可信度不高，产品单一、销售区域高度集中指向抗风险能力不足	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和业绩增长的真实性，以及销售区域集中和产品单一且无明显壁垒、销售区域集中、抗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	是
5	2023.12.23	新浪财经	英虎机械 IPO：实控人分走 2 亿元现金却未给两成员工缴社保“借鸡孵蛋”自抬估值后募资近 13 亿元	关注公司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向部分供应商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是
6	2024.12.18	叩叩财经	IPO 现场督导再显威，主动撤回主板上市申请近一年后，英虎机械 A 股铩羽之谜终揭：会计、财务内控皆不规范，前发审委员再遭通报批评！	报道公司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的事项，主要内容为摘抄上交所发布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否
7	2024.10.20	金色光-投资有道	英虎机械 IPO 撤单背后：财报期末余额倒推期初，审计给出无保留意见	报道公司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的事项，主要内容为摘抄上交所发布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否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报道内容	是否涉及与上交所主板申报媒体质疑
8	2025.10.18	叩叩财经	IPO 带病闯关遭通报批评不满一年英虎机械重启资本路欲挂牌新三板	关注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	是
9	2025.10.27	叩叩财经	揭秘上交所最新发审动态现场监督通报案例剑指何方？“账外账”等整改违规，英虎机械重启资本化之时，带病闯关 IPO 往事再遭“影射”	关注英虎机械上交所 IPO 督导过程发现的问题，并未关注其他问题	是

2、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的公开检索，公司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主要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期间，主要质疑事项包括：（1）营收增速畸高；（2）自称整机销售“全款发货”但收现比不足九成；（3）销售人员薪酬畸高；（4）销售区域高度集中；（5）产品结构单一；（6）市场新增需求增速将逐步降低；（7）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保；（8）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9）公司向部分供应商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对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进行披露；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或追偿的风险”予以风险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该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上述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

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并结合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主办券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针对其他主要质疑事项已经进行必要的解决措施并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五) 说明在前次 IPO 过程中存在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不规范等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形成原因、整改措施及结果、会计调整等,目前是否还存在类似合规性问题、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并结合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主办券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关于公司前次 IPO 过程中存在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不规范等问题说明的核查意见,前次 IPO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整改情况未完整披露;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多处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已经进行整改,目前不存在类似合规性问题。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制度完善;此外,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符合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和保荐人德邦证券向上交所提交的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及上交所终止审核的决定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审核项目动态、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了主办券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关于公司前次 IPO 过程中存在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不规范等问题说明的核查意见；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

(4) 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5)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6) 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7) 就公司 IPO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结果、合规性及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及整改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主办券商；

(8)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有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因前次 IPO 撤回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部分主要差异主要系因报告期变化和公司客观情况变化导致。

(3) 公司在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 公司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主要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期间, 公司针对主要质疑事项已经进行必要的解决措施并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5) 公司目前不存在前述 IPO 过程中类似合规性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指引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指引 1 号》等规定, 公司不存在未予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5 年 11 月 27 日